

# 競速溜冰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 年 2 月 25 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潮州鎮國際溜冰場

## 一、 組別：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幼兒男童組    | 2.幼兒女童組    | 3.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|
| 4.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| 5.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| 6.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|
| 7.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| 8.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| 9.國中男子組    |
| 10.國中女子組   | 11.社會男子組   | 12.社會女子組   |

## 二、 參賽資格：

1. 各鄉（區）於各組別至多 10 人。
2. 幼童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公、私立幼兒園學童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3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4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
5. 社會組：(以鄉、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)
  - 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  - (2)凡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  
**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**
  - 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  - 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## 三、 競賽項目：

1. 幼童男、女組：200 公尺計時賽、400 公尺計時賽
2.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組：200 公尺爭先賽、400 公尺爭先賽
3. 國小中年級男、女組：400 公尺爭先賽、600 公尺爭先賽
4. 國小高年級男、女組：600 公尺、爭先賽 800 公尺爭先賽
5. 國中男、女組：500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
6. 社會男、女組：500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

7. 國小男、女組：1600 公尺接力賽

8. 國中男、女組：3000 公尺接力賽

#### 四、 競賽辦法：

1. 選手不得降組、跨組，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2. 比賽時身分證明，學生以在學證明，社會組以在職證明、身分證或服務證明。
3. 每人最多報 2 項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4. 選手一律穿著休閒鞋殼，輪子 90mm 下場比賽。
5. 選手必須帶頭盔、護膝、護肘、護掌，但禁止帶皮條帽及配件飾品下場。
6. 選手之號碼布應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之處。
7. 團體接力賽採美式接力，每圈按棒順循環換棒，上場四人之上裝必須同一樣式或顏色。
8. 團隊接力賽男子、女子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不得與其他學校組成聯隊參加。
9. 各單項開放賽均採落後一圈則被淘汰，可剩晉級或決賽名額加兩名至比賽結束。
10. 各隊指導、管理人數由縣政府規定報名管理辦法辦理之，多則由大會刪除。
11. 各單位報名請確認指導教練姓名，秩序冊印出後不接受更改姓名，以符合縣府規定。
12. 抗議事件由審判委員判定，不得異義。
13.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最新頒定之最新規則。

五、 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，幼童組給予完賽證明。

六、 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七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